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洪泉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884,770.71	461,510,849.47	1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14,347.49	42,011,026.98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74,125.24	38,507,423.71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902,362.79	-48,283,254.29	-31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26%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44,727,015.11	3,361,437,808.87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0,482,585.16	2,079,347,354.44	0.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05%	117,567,039	64,878,26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3%	10,859,933	22,382,76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15,390,552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2.54%	8,893,470	3,302,609	质押	15,661,600
范洪泉	境内自然人	1.80%	7,270,515	19,370,702	质押	12,630,800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62%	6,539,847	17,167,098	质押	6,240,000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5,133,060	17,965,710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12%	4,548,294	15,919,0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3,816,144			
葛月龙	境内自然人	0.84%	3,566,658	11,608,3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在国家经济增长放缓、货币政策紧缩、环保政策趋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88.48万元,同比增长16.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1万元,同比增长6.4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354,47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9,048.26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上年铝冶炼专用设备及港口设备订单较多,在本报告期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股东大会年初制订的任务目标,谨遵"服务社会和国家经济的和谐发展、致力客户和企业价值的稳定提升、立足员工和股东利益的持续实现"的经营宗旨,以"保稳定,促发展"为基本方向,强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

面对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上涨、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等问题,公司加紧战略布局,通过创新促进产品升级,通过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效益。公司重点开展并推进了以下工作:

(1)延伸拓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

2018年4月,公司分别与战略合作伙伴发起设立的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显示公司立足高端智能装备制造领域并不断延伸拓展的决心。截止目前,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团队的建设,并持续在跟进一些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的布局与改进项目,同时研发设计与母公司产品相关的自动化方案。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与以色列ID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内,采用以色列ID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及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真空制冰机VIM100、VIM400、VIM850产品系列。

(2)借助央地联合重组促进公司转型

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经就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工作成立联合领导小组,也已经明确了待中车产投混改完成后,由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收购时代电动100%股权,如此公司产业转型路径明确。待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大突破。

(3)立项解决品质提升活动重要问题

在去年首次开展品质提升年活动的基础上,2018年的目标更加明确,更加具有针对性,品质重点立项23个。对于已经存在的老大难问题,成立5个"QC"小组,重点跟踪落实直到解决问题;活动办公室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检查、通报,督促项目进展;在OA办公平台设"部门在行动"、"天桥十佳"、"总结提升"等系列活动专栏,上半年共推送宣传报道26篇,通过群策群力,深入挖掘,共同促进公司产品及个人工作质量的品质提升。

(4)提升技术研发创新促进产品升级

在智能化数字时代,为了引领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探索自动化设备的改进升级。报告期内完成了湖南镭目智能化天车试点示范项目,赤峰云铜 "缓冷渣场自动洒水机及自动调度系统"项目;联合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共同对中铝防城港项目部智能化多功能天车进行前期技术交流与准备工作。研究出口型第四代电解铝多功能机组相关工作,为未来产品出口做足准备。推广应用三维设计,完善工艺工装,减少设计差错,提高生产效率。

(5)规范子公司运营构建集团化管理模式

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一级与二级子公司已达11家。为强化子公司管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子公司进行调研,从规范运营、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加以指导。梳理子公司与母公司衔接的工作流程,并宣贯《子公司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子公司业务指导,推动各子公司规范运行,逐步构建集团化管理模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2017年12月29日下午,公司与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创始团队发起设立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4月2日天桥嘉成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股权比例51%,根据天桥嘉成的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控制天桥嘉成的经营活动,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B、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北京奥悦冰雪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株洲科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起设立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比例40%。根据天桥奥悦的章程规定,公司可以控制天桥奥悦的经营活动,故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建平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8月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18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8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美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866 公司简称: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星湖科技	6008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济祥	刘欣欣
电话	0758-2291130	0758-2291130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电子信箱	zhongjx@starlake.com.cn	sl@starlake.com.cn

注:因工作调动原因,钟济祥先生请辞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欣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6,113,817.08	1,448,709,073.40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692,373.77	914,136,569.35	1.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444.81	29,004,803.88	-74.48
营业收入	443,600,565.34	278,929,925.23	5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5,804.42	-41,023,666.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4,055.90	-45,741,677.1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90	增加5.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6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636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0	111,029,113	0	未知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2	95,000,000	0	质押	92,300,000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8,049,619	0	未知	
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5,000,000	0	未知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18	7,606,900	0	未知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5	6,783,000	0	未知	
罗瑞云	未知	1.04	6,700,000	0	未知	
吴其浩	未知	0.55	3,556,275	0	未知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47	3,004,911	0	未知	
卢敏	未知	0.45	2,929,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新时代发展任务,突出提高生产经营质量和效益为主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落实强党建、促创新、抓市场、严管理的措施,抓住市场回暖的契机,积极开拓市场求效益,做好生产安排和销售拓展,力促产销平衡,提质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4亿元,同比增长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58万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凤瑛	工作原因	陈继忠
董事	翟怀宇	工作原因	王化民
董事	王友春	工作原因	刘树森
董事	王广基	工作原因	王化民
董事	柳红	工作原因	刘树森
独立董事	安亚人	工作原因	黄百渠
独立董事	周佰成	工作原因	马新彦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张绍冬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子信箱	qinyin @yatai.com	zsd@ya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115,100,428.92	58,189,544,405.98	-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03,193,364.53	14,892,734,346.65	0.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707,572.20	891,866,490.56	8.50
营业收入	6,422,911,985.32	5,152,675,707.29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6,505.99	70,853,642.76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408,974.36	66,677,368.86	1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1	减少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9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08	295,088,616	0	无	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155,009,212	25,531,914	质押	154,931,914
天津鸿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未知	0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未知	148,936,170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未知	148,936,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未知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96	128,675,098	0	未知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09,722,935	0	未知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34	108,482,36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亚泰01	136357.SH	2016年4月5日	2021 年 4月 5日	10	6.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5.97	67.1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4	1.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十五年发展纲要"、"五五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制造智能化、市场创造网络化"两条主线,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三级运营体系,加快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和亚泰国际健康医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智能化、网络化、数据化应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了吉林水泥集团,巩固了建材产业在吉林省的品牌和地位。结合产品业态,建立了从采购源头到终端市场的成本与价格的联动体系,提升了盈利能力。围绕本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了安全制度和标准,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环保政策目录,实现环保管理常态化,完善环保长效运行机制,确保环保达标排放。

医药产业以科技研发为驱动,以亚泰国际医药健康产业园为载体,持续优化大健康产业链,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促进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重点研发项目取得新进展,维卡格雷项目成功进入Ⅱ期临床试验,连翘苷项目、H5N1人用禽流感疫苗、MDCK细胞季节性流感疫苗等重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以零售业拓展为重点,首次进入华北市场,扩大了零售业的销售网络。以Rg3进入医保为契机,完善了商业模式,整合了营销队伍。企业顺利通过GMP认证和GMP、GSP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合格,安全、环保达标。

地产产业以"提高开发效率、加快销售节奏、快速回笼资金"为核心,严格做好价格体系调控,严控投资降低成本,去化库存回笼资金,上半年亚泰华府、亚泰山语湖、沈阳亚泰城三期、天津亚泰澜公馆、南京亚泰梧桐世家等项目均销售良好,实现了销量、销价的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291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4,23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54万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张凤瑛女士、翟怀宇先生、王友春先生、王广基先生、柳红女士、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陈继忠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王化民先生、刘树森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 《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8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亿元,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89%,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 监事会主席姜余民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监事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波先生、陈亚春先生分别委托监事于来富先生、仇健先生、王劲松先生、赵凤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648,967,851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4.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50,148,899.70元,扣除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及相关税金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15,510,799.90元。2017年6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第10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0101011000008472号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18,147,410.70元(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因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包含尚未扣除的其它发行费用),已使用募集资金3,008,340,7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共计1,458,340,700元(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增资407,810,800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增资375,482,200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75,047,700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增资3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各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113,536,715.09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5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300,000,000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82,059,282.81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57.7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300,000,000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74,490,478.16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300,000,000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入127,085,447.92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62.77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160,000,000元。

综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项目子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共计114,717.19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80,151.1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项目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0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974.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472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0,266,590.10
合计		–	–	10,266,590.10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7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涉及的各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与公司、东吴证券、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用途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74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793,097.96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6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7,748,479.67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93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53,248.81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向医药产业园管理公司、明星制药增资,增资款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81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867,045.37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0101011000008555	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13,016.14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		–	–	19,474,887.95	

注:截止日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收入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175,501.00	40,781.08
2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46,413.00	37,548.22
3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93,215.00	37,504.77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134,896.20	114,180.82
5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
合计			305,014.89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现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测算;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期,实现的经济效益目前无法具体测算。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5,000.00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8年6月 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2017年7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8年6月 30日,前述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截至 2018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含30,000万元),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含 3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 (含16,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名称、期限及余额如下:

序号	签约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8月6日	4.50%
2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年2月23日	2018年8月10日	4.50%
3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8年2月27日	2018年8月8日	4.50%
4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2.00%
5※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4.25%
6※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2月23日	4.25%
7※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7年8月25日	2018年2月25日	4.25%
8※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6月20日	3.2%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8日到期收回。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3日到期收回。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2月26日 (2018年2月25日为国家法定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收回。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购买的此笔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收回。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60,000,000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2018年8月16日批准报出。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0,148,89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9,494.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7,171,92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否	407,810,800	407,810,800	407,810,800	6,789,367.68	113,536,715.09	-294,274,084.91	27.84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482,200	375,482,200	375,482,200	6,748,170.41	82,059,282.81	-293,422,917.19	21.85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医药产业园D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	否	375,047,700	375,047,700	375,047,700	309,828.41	74,490,478.16	-300,557,221.84	19.86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项目	否	1,141,808,200	1,141,808,200	1,141,808,200	1,342,128.30	127,085,447.92	-1,014,722,752.08	11.13	—	正在建设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0	750,000,000	0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50,148,900	3,050,148,900	3,050,148,900	15,189,494.80	1,147,171,923.98	-1,902,976,976.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75,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置换。 2、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2.50万元、1,357.77万元、78.12万元、3,562.77 万元、合计人民币5,151.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2、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不超过8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借出,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提前归还,仍继续用于承诺募投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8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经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 30,000万元),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2、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其中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 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 (含30,000万元),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含1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通过的使用期限结束之日 (2018年8月8日)起延期6个月(不得超过6个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060,000,000 元。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况

(一)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设置特殊条款。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等。

(五)担保情况:无担保

(六)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七)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上市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发行方案进行审议,同时提请授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债券申报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具体债券品种与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是否设计特殊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与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

(三)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五)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六)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批准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89%,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号为吉(2018)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032649号房屋所有权为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89%,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189,544,405.98元,总负债为39,070,491,129.28元,净资产为19,119,053,276.70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654,682,882.78元,净利润1,919,700,813.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115,100,428.92元,总负债为37,012,881,078.80元,净资产为19,102,219,350.12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422,911,985.32元,净利润14,615,453.5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297,84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89%,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